

(上接B42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该房产与公司目前办公场所属同一幢大楼,该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027.68平方米。公司拟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场所的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与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房屋出租方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徐增增,性别:女,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53***1349,现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999***号。

姓名:刘策,性别: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78***4818,现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999***号。

(二) 关联关系介绍

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1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8%。刘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策先生、徐增增女士和刘策先生,三人共持有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其中,徐增增女士持有34.715%股份,刘策先生持有45%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背景

本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世纪大道附近,属陆家嘴核心区域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该房产建筑面积为1027.68平方米。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金金额都是由公司调研周边物业租赁价格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徐增增、刘策

承租方(乙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 租赁房屋情况

坐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层

建筑面积:1027.68平方米

(三) 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租用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四) 租赁期

自交付日起三年。

(五) 租金的计算

自交付日起,第一年租金16万元/月;第二年租金16.5万元/月;第三年租金17万元/月。

(六) 其他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享有该房屋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车位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租赁房屋拟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办公环境、布局等均有较大改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承租,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经关联董事3位,关联董事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和刘策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公司与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因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政区划变更,公司将原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25楼”,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第五节	修订后	第五节	修订后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25楼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6-00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6.4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明股份”)完成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
2. 授予价格:23.18元/股。
3. 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76.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30%
第二次解锁	30%
第三次解锁	40%

5.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鉴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62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朱勇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于股票授予之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数量由62人调整为61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07股调整为196.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万股调整为176.40万股,预留2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时的总股本比例(%)
李政涛	总经理、董事	17	8.66	0.213
林学农	副董事长	16	8.15	0.200
赵旭峰	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	16	8.15	0.200
林晓峰	董事、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4	7.13	0.175
陈耀华	监事	12.40	6.31	0.158
姜金涛	副总经理	11	5.60	0.143
曾定强	副总经理	3.50	1.78	0.044
朱东征	副总经理	2	1.02	0.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3人)		84.50	43.02	1.056
预留部分		20	10.18	0.250
合计(61人)		196.40	100	2.455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40万股后实际股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收账,认为: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0,889,5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6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125,520元。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6,258,793.2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万股,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54,793	63.55%	1,764,000	62,618,793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6-00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上交所.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请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6-00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上交所.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请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6-00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上交所.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请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阳路630号国际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预案)

3 (拟补选、实际履职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预案)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预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预案)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01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议案2、3、4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和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和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3;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刘振光、徐增增;议案4;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刘振光、徐增增、黄圣爱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公司股票的每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其拥有的全部股东账户投票,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将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预案)			
3	(拟补选、实际履职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预案)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预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预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股有一般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xx			
4.02	陈xx			
4.03	陈xx			
4.04			
4.05	陈xx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xx	
5.02	陈xx	
5.03	陈xx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李xx	
6.02	陈xx	
6.03	陈xx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受受公司组织架构变动、业务集群改革及零售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除上述原因外,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投资收益减少2.1亿元转为报告期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其中根据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盈利警告》暂计亏损约0.69亿元),综合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 上年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2014年非公开发行向牛奶园公司定向增发81,310,468股,且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故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资产、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国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明月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6-0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受受公司组织架构变动、业务集群改革及零售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除上述原因外,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投资收益减少2.1亿元转为报告期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其中根据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盈利警告》暂计亏损约0.69亿元),综合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 上年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2014年非公开发行向牛奶园公司定向增发81,310,468股,且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故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资产、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国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明月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8日,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盈通增利”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1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 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现金管理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 产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通知,获悉如下事项:

2016年1月28日,方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741,4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1%)无限售